

准予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75号

上海市普陀区原工商业者俱乐部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5月27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普陀区原工商业者俱乐部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普陀区原工商业者俱乐部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5月27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工商业联合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年05月27日印发